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D4及E4廠房車間外牆，總代價約人民幣9,880,000元(相當於約12,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D5廠房車間外牆，總代價約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瀋陽遠大與遠大機電裝備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遠大機電裝備M6廠房車間外牆，總代價約人民幣16,680,000元(相當於約20,850,000港元)。

博林特電梯及遠大機電裝備各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博林特電梯及遠大機電裝備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先前披露交易彙合計算，此乃由於(i)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乃由瀋陽遠大(包括其分公司)與康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及(ii)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供應及安裝康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外牆。

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披露協議。

新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博林特電梯。博林特電梯主要從事電梯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博林特電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主體事項： 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16#街之D4及E4廠房車間外牆。

代價： 總代價約人民幣9,880,000元(相當於約12,35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性質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博林特電梯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之40%將由博林特電梯於簽署第一份協議後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鋼架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玻璃面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10%將於根據第一份協議外牆安裝工程竣工時支付；及
- 代價之10%餘款將於完成工程檔案並通過博林特電梯安裝工程檢測後支付。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博林特電梯。

主體事項： 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16#街之D5廠房車間外牆。

代價： 總代價約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74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性質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博林特電梯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之40%將由博林特電梯於簽署第二份協議後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鋼架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玻璃面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10%將於根據第二份協議外牆安裝工程竣工時支付；及
- 代價之10%餘款將於通過安裝工程檢測及交付竣工報告及工程檔案予博林特電梯後支付。

第三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瀋陽遠大；及
- (2) 遠大機電裝備。遠大機電裝備主要從事機電設備之製造及安裝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遠大機電裝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主體事項： 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遠大機電裝備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16#街之M6廠房車間外牆。

代價： 總代價約人民幣16,680,000元(相當於約20,85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性質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機電裝備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之40%將由遠大機電裝備於簽署第三份協議後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鋼架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玻璃面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10%將於根據第三份協議外牆安裝工程竣工時支付；及
- 代價之10%餘款將於完成工程檔案並通過遠大機電裝備安裝工程檢測後支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將予進行之工程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博林特電梯及遠大機電裝備各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博林特電梯及遠大機電裝備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先前披露交易彙合計算，此乃由於(i)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乃由瀋陽遠大(包括其分公司)與康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及(ii)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供應及安裝康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外牆。

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之適用合併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新協議及先前披露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康先生最終控制博林特電梯及遠大機電裝備，而王立輝先生亦為博林特電梯董事，故彼等均被視作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康先生及王立輝先生已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林特電梯」	指	瀋陽博林特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康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D4及E4廠房車間外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
「新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披露協議」	指	(i)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協議，(ii)瀋陽遠大西南分公司與博林特電梯附屬公司重慶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iii)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與博林特電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載列；
「先前披露交易」	指	先前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訂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D5廠房車間外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三份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機電裝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安裝遠大機電裝備M6廠房車間外牆；
- 「遠大機電裝備」 指 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康先生最終控制。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吳慶國先生及王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